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晨羽（即廖佩琪）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晨羽（即廖佩琪）自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7日
24 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3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564,517元，
04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05 均每月約29,133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
06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8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9 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0 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1 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服務證明
12 書、薪資單、戶籍謄本、存摺影本、本院113度司消債調字
13 第30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並有本院113度司消債調字
14 第307號聲請調解卷宗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
15 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
16 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17 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18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9 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20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21 如主文第1項。

2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顏世傑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蔡柏倫